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集装箱服务协议项下
2018-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调整集装箱服务协议项下 2018-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3、本次交易为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的日常业务，无其他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及合规进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 2017-2019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集装箱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作出了预计，并与其签订了《集装箱服务总协议》。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8-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集团集装箱服务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规范进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后的集装箱服务项关联交易 2018-2019 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18-2019 年度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核委员会委员黄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也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8-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对于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8-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年度额度上限，独立董事认为：集装箱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规范进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17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集装箱服务总协议 (收入)	28	15.62
集装箱服务总协议 (支出)	3.6	3.2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18年原有额度	2018年度 (本次修订)	2019年原有额度	2019年度 (本次修订)
集装箱服务总协议(收入)	38	80	42	100
集装箱服务总协议(支出)	4.1	19	4.5	19

本次调整原因：2017年以来，随着欧美贸易需求增强，集装箱海运需求逐步回暖，全球集装箱市场需求开始逐渐回升，同时因受环保水性漆应用及造箱市场供需等影响，造箱价格回升。公司全资子公

司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根据目前造箱市场情况，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抓住市场机遇，加大新箱建造合同揽取。另一方面，随着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完成，东方海外将成为本公司关联方，预计造箱关联交易金额增大。同时，伴随造箱业务规模的扩大，各种集装箱服务支出也随之扩大，公司依据市场化条件开展采购，其中部分采购订单交由中远海运集团下属企业。为此调整 2018-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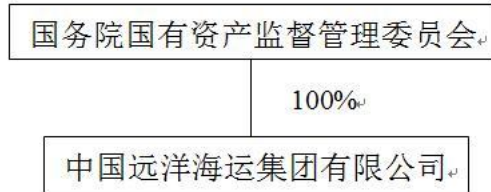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0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2）股权结构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819,501.14	71,009,361.36
负债总额	41,950,283.65	44,629,106.18
净资产	23,869,217.49	26,380,255.19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759,978.96	23,430,625.33
净利润	450,293.09	1,503,668.45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合计持有本公司 39.0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国海运 100%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 履约能力分析

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集装箱服务总协议》，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及双方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向对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集装箱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1)提供集装箱相关物资采购服务；(2)提供集装箱堆场堆存服务；(3)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4)提供集装箱处置服务；(5)提供集装箱维修服务；(6)提供集装箱委托制造服务；及(7)其他相关集装箱服务。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原《集装箱服务总协议》执行。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和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已取得了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条件、且熟悉各方的业务运作并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够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为各方提供高效的服务。因此，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从而有助于本公司业务的发展。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也不会因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 审核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